

亞洲插畫年鑑計畫徵稿活動條款及隱私聲明同意書

本人同意繳交五件作品及資料給亞洲插畫協會、城邦集團布克文化、本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本計畫執行單位，亞洲插畫協會為協辦單位，並同意「亞洲插畫年鑑計畫」以下活動條款及隱私聲明。

1. 投稿圖片沒有收錄於之前「亞洲插畫年鑑」書中。
2. 圖片版權需為創作者個人所擁有，創作者有權授權給主辦單位用於亞洲插畫年鑑計畫所有活動中。
3. 書中的所有圖片內容均會出現於以亞洲插畫師年鑑為名的所有相關的推廣、展示展覽、宣傳活動及全部媒介以及傳播上。
4. 涉及文字編輯、圖片放置、頁數分配、裁切及排版格式皆由亞洲插畫年鑑計畫執行委員會、主辦單位以及執行單位決定，所有涉及排版及編輯事宜亞洲插畫年鑑計畫執行委員會留有最終決定權。
5. 亞洲插畫年鑑計畫執行委員會、主辦單位以及執行單位對於出版以及展覽地點、時間、地區留有最終決定權。
6. 投稿者需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如經查證提供不實資料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不設退費。
創作者保證提供之內容屬自行創作，並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背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之情事，同意負擔全部刑、民事責任，並自負相關法律訴訟經費以及所有損失。
對於著作權等相關紛爭事宜，亞洲插畫年鑑計畫執行委員會、主辦單位以及執行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7. 入選作品經採用後，該入選作品之圖像著作權仍屬創作者本人所擁有，該創作人同意將該入選作品之圖像著作權無償授權予亞洲插畫年鑑計畫執行委員會、主辦單位以及執行單位，授權內容包括：亞洲插畫年鑑計畫執行委員會、主辦單位以及執行單位得將該入選作品之圖像使用於以「亞洲插畫年鑑」計畫為名之所有出版品、販售、展示展覽、以「亞洲插畫年鑑」計畫為名之所有全品項商品(包含明信片，複製畫，提袋等周邊商品)。
8. 入選作品經採用後，該入選作品之圖像著作權仍屬創作者本人所擁有，但入選之創作者不得私自以「亞洲插畫年鑑」計畫為名進行出版品、販售、展示展覽、包含製作以「亞洲插畫師年鑑」計畫為名之所有全品項商品。
9. 所有參加作品不可有涉及色情、暴力、謾謗等違反公序良俗之內容。
10. 作品之徵選第一階段由亞洲插畫年鑑執行委員會進行初選。第二階段將聘請五名專家擔任評審委員，協助遴選。
11.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主辦、執行單位有權暫停或取消本活動。
1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執行單位得修訂之，並保留修改、變更、取消本徵稿活動之權利。
13. 投稿者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主辦、執行及協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亦無告知之義務，未入選作品恕不另行公布。
14. 亞洲插畫年鑑計畫執行委員會、主辦單位以及執行單位，基於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份確認、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利用其個人資料者，執行單位或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選資格。
15. 主辦、執行及協辦單位，基於推廣插畫之各種商業合作可能、活動邀請、資源提供等目的，得使用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作聯繫或發送電子報之使用。
16. 凡完成報名參加本活動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規範內的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本人同意簽名:_____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